

臺北市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家長手冊



作者 / 張小妹

班級：_____ 幼兒姓名：_____ 座號：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目 錄

- 前 言.....P2
- 教保服務書面契約.....P3
- 入園須知.....P6
- 收退費標準.....P7
- 大班免學費就學補助.....P9
- 中小幼班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補助.....P10
- 接送辦法.....P11
- 託藥辦法.....P12
- 幸安園的一天.....P13
- 家長關心的問題.....P14
- 寶貝準備好了嗎?P16
- 克服分離焦慮.....P17
- 附件：託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學期開始，歡迎您的寶貝加入幸安附幼快樂園地，期待寶貝們的學習有一個好的開始！也竭誠的期盼家長與老師的合作，能給予寶貝們完整的關愛與安全快樂的童年！

本手冊提供家長各項聯繫資訊，敬請家長詳細閱讀，並和孩子一起討論，幫助孩子儘早適應幼兒園的環境和作息。

請您給孩子多一分關心、多一分鼓勵，以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啟發孩子的學習潛能！

幸安附幼 敬上

臺北市大安區辛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本園網站上審閱，符合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本契約。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 記錄幼兒學習活動。
-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 8 月 31 日至翌年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7 時 50 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16 時 10 分以前。

第五條 收費事宜

-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第六條 接送方式

- (一) 到園：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親自接送幼兒。
- (二) 離園：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親自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 (三)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第八條 資料保護

- (一)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二) 甲方同意乙方運用其幼兒與學校課程、教學、生活相關之活動照片、影像及資料於網頁、校刊、文宣資料、公佈欄、電子相框、各類評量、教學觀摩、畢業紀念冊等用途。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 (二)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通知甲方。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 (五) 幼兒不到園，甲方應主動告知乙方。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屆期仍未繳清者。乙方得

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退費標準依據「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契約」立契約書人：

▲幼兒： 自 年 月 日入園

▲甲方(簽章)： 與幼兒之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乙方：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負責人(校長)： 陳順和
電 話：〈02〉2707-4191 轉 3600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2 號

臺北市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入園須知

一、幼兒接送篇：

(一)幼兒上學放學的時間：

上學最佳時間--8:20 至 8:40 放學--半天班 11:30，全天班 15:50

為了幼兒安全，上下學由幼兒園大門進出。開放時間【7:50-8:40，15:50-16:00】

(二)如果託他人接幼兒，請事先告知老師。

(三)欲參加課後留園者，開學後向老師登記，按月收費。(週一至週五 16:30 至 18:30 止)

二、幼兒衣著篇：

(一)請讓幼兒穿著簡單、舒適、吸汗，便於活動且容易穿脫的衣服。

(二)鞋子以容易穿脫為主。

(三)星期五穿運動服，平日穿圍兜兜。

(四)準備一套衣物(內外衣褲)放在園內，以便更換。

(五)運動服樣式與小學相同，國小網站上公告購買時間。

三、幼兒保健篇：

(一)幼兒有下列情況如：腮腺炎、水痘、麻疹、角膜炎、咽峽炎、嚴重感冒、流感、腸病毒及發燒現象時，請讓幼兒在家休息，並以電話告知老師。

(二)幼兒在園若有突發狀況，我們會盡快通知您，請詳細填寫緊急聯絡電話。

(三)幼兒若有特殊習慣或慢性疾病或過敏現象，請事先告知老師。

四、家長聯繫篇：

(一)有關教學內容會依序發給家長參考。

(二)聯絡手冊(娃娃國)每兩週發給家長，請惠賜寶貴意見並儘快交回。

(三)若想與老師聯絡可以書面或電話；另外可於上午 8 時至 9 時到園與老師溝通。

(四)請踴躍參加親職講座、親子體能活動及愛心家長，一起關心幼兒。

(五)請多加利用各班專線電話與老師聯繫。

☎ 幼兒園專線：2703-6069 轉 各班教室分機(如下)

- 貓咪班 11 • 大象班 12 • 白兔班 13 • 企鵝班 14
- 貓熊班 15 • 松鼠班 16 • 海豚班 21

☎ 園主任專線：27074191 轉 3600。2703-6069 轉 17

五、其他篇：

(一)幼兒基本資料若有更動(如住址、電話)請即刻通知園方。

(二)勿讓幼兒帶錢、貴重物品、危險性物品及有傷害性玩具來園。

(三)若幼兒將園裡玩具帶回家，請輔導幼兒歸還，謝謝！

(四)本須知若有不周詳之處，將隨時以通知單聯絡家長。

(五)請教幼兒學會說：家長姓名、家裡地址電話及會認自己的名字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5,150 元 全日制：7,000 元	1 學期	2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半日制：2,745 元 全日制：2,955 元	1 學期	5 歲（大班）幼兒全學期設籍本市者，此費用由教育局補助(幼生未設籍本市或學期中遷出本市，本筆款項應予追回)
代辦費	活動費	半日制：230 元 全日制：230 元	1 個月	
	材料費	半日制：290 元 全日制：345 元	1 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610 元 全日制：1,13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880 元	1 個月	
	家長會費	120 元	1 學期	※若兄弟姊妹同在幼兒園裏，家長會費於開學後向老師申請，再辦理退費。
其他費用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附註：

- 一、依據「臺北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暫定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9 學年度】學期假期行事簡曆）。
- 三、幼兒中途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 (二) 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發還成品。

(三) 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四) 中途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

五、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六、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停課期間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5 歲(大班)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各項補助

一、補助目的：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營造本市為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並減輕市民育兒經濟負擔，特辦理此專案。

二、補助對象：設籍於臺北市，就讀公立幼兒園之 5 足歲(就讀大班)幼兒。

三、補助金額：依家戶年所得條件給予之經費補助額

單位：學期/元

補助對象 (家戶所得)	教育部 補助	教育部 經濟弱勢補助	設籍 本市補助	合計	已預先減 免學雜費	家長實際可 領金額
70 萬以上	7000	-	5,543	1,2543	<u>12,543</u>	0
逾 50-70 萬元		6,000	-	13,000		457
逾 30-50 萬元		21,588	-	21,588		9,045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30 萬元以下						

*符合「經濟弱勢補助」資格者，除家戶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外，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

*以上補助金額為就讀全日班之幼兒

四、申請時間：第 1 學期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第 2 學期於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五、申請方式：家長填具申請表，由園方直接於系統造冊，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確認享有本項補助，待教育局將經費撥與本校後，再依家長實際可領金額轉入享有本項補助之幼兒家長提供的帳戶。

五、未設籍本市幼兒，無法享有本市補助。經教育局與民政局戶政資料比對後非屬設籍本市之幼兒，將會向家長追繳本筆補助款項。

六、注意事項

依「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
- (三) 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

5 歲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幼兒 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概要

-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中小班之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幼兒。
- 二、補助方式：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相關費用免繳，由教育局補助學校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 (二)危機家庭幼兒：由本局補助午餐費及點心費，其他費用(學費、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由本園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補助。
- 三、申請方式：家長提供作證資料予本園，由本園協助向教育局或社會局提出申請，待經費撥予本校後，再將補助金額轉入幼兒家長提供之帳戶。

臺北市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

一、目的：

- (一)確保幼兒上下學安全。
- (二)維護校園安全。

二、實施方式：

(一)本園幼兒上、放學時間：

◎最佳上學時間：8：20 至 8：40

◎放學：半天班—11：30 全天班—15：50

(二)本園備有**幼兒接送證**，於入學時發給每戶 1 張，請家長憑證入校園接送幼兒。接送證請妥善保管。

(三)家長接送幼兒時，請於「**幼兒接送表**」上簽名。

(四)若家長未能親自接送幼兒，請先以電話告知老師，並請委託之接送人攜帶**幼兒接送證**接送幼兒。

(五)為顧及師生安全，上下學時間請準時接送幼兒，若有事無法準時或於上課時間因故須提早接回幼兒，請事先以電話通知老師。

(六)為維護幼兒安全，請勿讓幼兒自行上下學，以免發生危險。

(七)【**幼兒接送證**】僅限**幼兒園大門**接送使用，如需由國小大門接送幼兒，請依學校規定警衛室換證進入校園。

臺北市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辦法

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確保幼兒用藥安全。

三、託藥注意事項：

- （一）幼兒於就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擦）藥者，煩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前，
事先填寫幼兒託藥單（附件），並將藥劑交給老師。
- （二）家長委託之藥品需為醫療院所開立之處方，老師不代餵成藥或保健食品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例如：塞劑)。
- （三）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註明幼兒姓名、服藥日期、時間及用藥方法，並請家長簽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
- （四）藥品的攜帶量以『一日』為限，藥水請用小瓶子裝好一次所需的 c.c 數，並清楚標示幼兒姓名。
- （五）受託老師在幼兒使用藥物後，在託藥單上簽名以示負責，並將藥袋及託藥單發還給幼兒帶回。
- （六）幼兒若有發燒情形，老師會儘速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及休息。
- （七）當幼兒身體不適時，建議家長盡量讓幼兒在家休養，以免來園交叉感染。

幸安園的一天

時間	活動內容
8:20~8:50	快快樂樂上學去
8:50~9:20	美味點心營養多
9:20~9:40	幸安生活學習網
9:40~10:10	戶外活動樂陶陶
10:10~11:15	主題活動最有趣
11:15~11:30	分享討論話童年
11:30	半天班放學囉~~
11:40~12:50	午餐時間吃飽飽
12:50~14:20	小歇片刻精神好
14:20~14:50	動動筋骨幸安園
14:50~15:20	角落探遊歡樂多
15:20~15:35	午茶甜點好味道
15:35~15:50	收拾整理我最棒
15:50~16:00	快快樂樂回家去

*作息時間由老師彈性運用



家長關心的問題

Q1：孩子要上幼兒園了，我該做些什麼準備？

A：孩子上學是獨立的開始，首先要讓孩子學會適應團體生活的必需基本能力，如孩子會自己上廁所、用餐、刷牙、清楚的說一件事情等；此外，多帶孩子到幼兒園去玩玩，做一番心理建設，可消除孩子對幼兒園的陌生感，增加上學的意願。

Q2：孩子不願意上學怎麼辦？

A：先了解孩子不願意上學的原因，例如語言溝通不良、家庭因素、環境的不適應、心理建設的不足、身體上的不適、與家長的分離焦慮，此時應找尋適性的輔導方式，多給予心理上適當的建設以及協助排除心理上的障礙。

Q3：在團體生活中，孩子會受到妥善的照顧嗎？

A：每個孩子都是老師心中的寶貝，家長可以放心地把孩子交給老師，如果孩子生理上有特殊狀況時，家長必須信任老師坦誠告知，老師會盡心盡力的照顧孩子，以免發生不必要的意外。

Q4：我很擔心孩子上學的安危，我該怎麼辦？

A：您可以配合園方的接送制度，確保孩子交到老師手中，家長更要把握機會，教育孩子自我保護的能力和應變措施。

Q5：幼兒園不教寫字，教什麼？

A：那可多啦！諸如：良好生活習慣的培養、自理能力的增進、人際關係的建立等等，老師透過多元的課程，設計多樣的活動，透過遊戲的方式促進孩子認知、技能、情意方面的發展，動腦又動手，孩子、老師可忙得很。再說不教寫字也是考量孩子有些發展尚未成熟，如腕骨肌肉、手眼協調等。因此不能揠苗助長，但老師會設計提供一些寫字前準備的活動來奠定孩子日後寫字的基礎。

Q6：幼兒不教注音也不寫字，我自己教可以嗎？

A：首先要評估孩子的能力後，在了解孩子的心智發展是否成熟。

Q7：我的孩子需要上才藝班嗎？

A：基本上不是不需要，但先決條件是要孩子有意願、有興趣，否則強迫式的學習毫

無益處，此外，才藝班的環境、師資、教學內容、態度更是家長們需要注意的。

Q8：幼兒園為什麼沒有制式的家庭作業？

A：幼兒階段往往是靠感官做探索學習，經由活動遊戲在操作中學習，紙筆書寫式的家庭作業對其學習裨益不大。幼兒園教育著重親子間互動的學習，如您可以配合幼兒園的活動主題帶孩子到博物館參觀、蒐集資料、去公園寫生畫畫等，都是可幫助孩子學習成長的家庭作業喔！

Q9：如果孩子上過幼兒園，上小學成績就會比較好，是真的嗎？

A：有關成績方面，在多元文化的環境及遺傳不同有所影響，有上過幼兒園成績較好是不對的。但是上幼兒園的孩子在團體生活適應、學習態度和人際關係方面，往往會比沒上幼兒園的孩子發展佳。

Q10：我有一個身心障礙的孩子，可以就讀一般幼兒園嗎？

A：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的受教權及身心特殊需求，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幼兒融合教育實施要點」，凡經教育局鑑定安置小組，鑑定為輕度身心障礙者，皆可安置在一般兒童就讀的班級，接受一般性的正常教育，若您的孩子經鑑定安置為中重度障礙則須就讀幼兒特教班。

寶貝準備好了嗎？

為了幫助孩子及早適應團體及早進入學習狀況，請家長協助孩子做好下列各項入園前的準備工作，一次不成再試一次，多給機會多給鼓勵，您會發現孩子的成長與進步。親子一起來，加油喔！

	準備項目	已經會了	還要學習	備註
生活自理	1. 會自己刷牙、洗臉、漱口			生活能獨立自理，是踏出成功的第一步，整潔、衛生是健康的重要指標。
	2. 會自己用餐			
	3. 飯前、便後會洗手			
	4. 會收拾物品、物歸原處			
	5. 起床後會摺棉被			
	6. 會穿脫簡單衣物及鞋襪			
	7. 會自己上廁所(包括擦屁股)			
動作發展	1. 會左右單腳連續跳六下以上			請多提醒孩子在活動遊戲時，注意自身安全，一般常見的遊樂器具如：溜滑梯、鞦韆等，也能正確的使用。
	2. 可單腳站立五秒以上			
	3. 會堆建積木			
	4. 會完成鈕扣的扣、解動作			
	5. 會依線剪紙			
	6. 會拋、擲、接球			
	7. 可仿畫基本圖形			
人際互動	1. 會打招呼			樂觀、尊重、合作學習的態度，是良好人際關係的要素，一般幼兒往往較自我中心，請多鼓勵並指導孩子能適時而正確的表達，方能和他人產生良好的互動。
	2. 會說請、謝謝、對不起			
	3. 在團體活動時，會輪流、等待、分享			
	4. 能和他人和睦相處			
	5. 能和其他人互助合作			
	6. 能說出自己的姓名 (能說出家長的姓名及家中的電話號碼更好)			
	7. 與父母分離沒有困難			
	8. 會主動交友和同伴一起玩			
學習態度	1. 能專心做一件事			「給孩子魚吃，不如教孩子釣魚的方法」，良好的學習態度，將有助於日後主動而負責的學習喔！
	2. 能耐心完成一項工作			
	3. 能清楚說明一件事			
	4. 當遇到困難時，會主動尋求協助			
	5. 能接受挫折、失敗、不哭鬧發脾氣			
	6. 能完成簡單交付的工作			
	7. 具有好奇心，對新的事物有興趣			

克服分離焦慮

2011-05 親子天下特刊作品 作者：詹純玲(友緣基金專任老師)

分離焦慮克服法：

◎爸媽可以做的五件事一

- 一、**增進親子關係**：有空時陪孩子玩他想玩的遊戲、說故事、帶他出去玩、了解他的想法等。另外，留意家裡是否有些變動可能會造成孩子的不安，例如有剛出生的弟妹、有生病手足需要照顧、爸媽常吵架、改變照顧者等等。有些都會引起擔心失去愛的感覺，因此與父母分離時就更不安了，所以如有這些情形，要讓孩子感覺到被關懷及支持，才有可能減低分離焦慮。
- 二、**培養孩子降低分離焦慮的方法**：給他一張妳的照片或其他可以替代你陪伴他的東西，告訴他若想念你時可以看看照片、告訴老師、跟小朋友玩、或看書等等。
- 三、**離開孩子時要表現得溫暖而堅定**：離開時抱抱孩子，溫和但明確告知什麼時候一定會去接他，希望他在學校跟小朋友玩得很開心，也相信他做得到。然後才把他交給老師。
- 四、**準時接送**：跟孩子的承諾一定要遵守，如遇臨時情況無法準時接他時，一定要事先告知何時會去接他。
- 五、**在家裡玩躲貓貓的遊戲**：透過遊戲讓孩子體驗，父母不見但還是會出現的感覺。

◎爸媽不能做的五件事一

- 一、**偷偷溜走**：心想孩子看不到就好了，可是孩子滿而會因無法確認父母甚麼時候會在、什麼時候會離開，而讓不安感更加嚴重。
- 二、**大人呈現不安**：父母的不安也會傳染給小孩。
- 三、**用大人的情感威脅**：例如對孩子說：「你再哭我就不帶你回家了。」「我不要愛你了，我要愛妹妹，她比較乖。」
- 四、**只考慮解決問題，忽視孩子的情感**：例如跟孩子說：「我不管你了，弟弟在家等我。」或將孩子直接交給老師，說「讓他哭」，然後逕自離開。
- 五、**威脅處理**：例如跟孩子說：「明天去幼兒園如果你又哭，回家就要罰站。」

其實這些都會讓孩子更害怕，更增加他們的分離焦慮。因為他們本來就沒有安全感了，從這些話語或行為，更讓他們相信爸媽的確是不愛自己了。還有一種說理說服，例如：「你長大了，要勇敢！不能哭囉！」雖然孩子的確會希望自己勇敢及長大，可是若不覺得父母是了解他、愛他的，這樣的話語其實是沒有幫助的。

附件：

臺北市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託藥單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_____

※用藥原因………感冒 其他_____

※藥品內容………藥粉__包/匙
藥水__種，每次__c.c.
藥丸__包
藥膏__種

※老師餵藥時間…午餐前(約 11:30)
午餐後(約 12:30)

※注意事項………需冷藏 使用前需搖勻
其他_____

用藥日期	家長簽名	老師簽名	備註

※ 如有特殊需求請洽老師

臺北市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託藥單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_____

※用藥原因………感冒 其他_____

※藥品內容………藥粉__包/匙
藥水__種，每次__c.c.
藥丸__包
藥膏__種

※老師餵藥時間…午餐前(約 11:30)
午餐後(約 12:30)

※注意事項………需冷藏 使用前需搖勻
其他_____

用藥日期	家長簽名	老師簽名	備註

※ 如有特殊需求請洽老師

臺北市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託藥單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_____

※用藥原因………感冒 其他_____

※藥品內容………藥粉__包/匙
藥水__種，每次__c.c.
藥丸__包
藥膏__種

※老師餵藥時間…午餐前(約 11:30)
午餐後(約 12:30)

※注意事項………需冷藏 使用前需搖勻
其他_____

用藥日期	家長簽名	老師簽名	備註

※ 如有特殊需求請洽老師

臺北市幸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託藥單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_____

※用藥原因………感冒 其他_____

※藥品內容………藥粉__包/匙
藥水__種，每次__c.c.
藥丸__包
藥膏__種

※老師餵藥時間…午餐前(約 11:30)
午餐後(約 12:30)

※注意事項………需冷藏 使用前需搖勻
其他_____

用藥日期	家長簽名	老師簽名	備註

※ 如有特殊需求請洽老師